

国道 315 线叶城至莎车公路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3 月 25 日，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在莎车县主持召开“国道 315 线叶城至莎车公路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运营单位喀什公路管理局莎车分局、环评单位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设计单位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北省交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河南省宏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新疆石油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人员名单见附表），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列席会议。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并现场检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经验收组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内容

国道 315 线叶城至莎车公路改建项目路线始于叶城县，终于莎车县，呈东南-西北走向，途经叶城县、泽普县和莎车县，起点

桩号为国道 315 线 K2762+860, 终点桩号为国道 315 线 K2849+970 处。路线全长 87.254km, 其中利用叶河大桥段 2.302km, 利用三莎高速立交桥引道 1.377km, 实际改建长度为 83.575km。公路按照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沥青混凝土路面, 设计速度 80km/h, 路基宽度 12m。工程由路基、大中小桥、涵洞及相关附属工程组成, 全线设置大桥 911.54m/2 座, 中桥 335.3m/8 座, 小桥 281.56m/15 座、涵洞 219 道, 平面交叉 161 处, 工程永久占地 183hm², 临时占地 42.82hm², 挖方约 182.59 万 m³, 借方约 28.86 万 m³, 填方约 128.84 万 m³, 弃方 82.61 万 m³。

(2) 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5 年 6 月, 中科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国道 315 线叶城至莎车公路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5 年 7 月,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自函(2015)750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工程于 2016 年 3 月开工建设, 2017 年 10 月 31 日通车试运营。

(3) 投资情况

工程概算总资 511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为 979.05 万元, 占实际工程总投资的 1.91%。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路线走向与环评阶段一致, 路线长度减少了 0.024km, 其中小桥减少了 4.16m/1 座, 涵洞增加了 47 道, 平面交叉增加了 109 处。声环境敏感目标比环评阶段增加 1 处, 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的桥梁比环评阶段增加了 8 座。本项目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 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噪声

根据环评要求，沿线 66 处敏感点路段设置了限速和禁止鸣笛警示标志，降低车辆行驶速度进行降噪。

(2) 废气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物料运输采取封闭或遮盖措施，减少了施工作业中产生的扬尘污染。

(3) 废水

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租用当地原有设施。场地内建设了沉淀池，生产废水循环使用；项目未建设服务设施，运营期无污水排放。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运营期管养单位负责对路面进行清扫，保证公路沿线环境的干净和整洁。

(5) 环境风险

沿线 9 座桥梁设置了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水收集池。

四、环境保护影响调查、监测结果

(1) 生态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对取料场、弃渣场、施工便道进行了优化，未新建施工便道，共设置了 1 处取弃料场、1 处弃渣场、7 处施工场地（拌合站、预制场、项目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恢复，弃渣场平整后移交当地政府，用作基本建设场地。施工营地和施工场地均为租赁，现已归还。

(2) 声环境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公路沿线声环境敏感点昼间、夜间声环境现状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环境空气

该项目未建设服务设施，运营期无废气排放。

（4）废水

运营期路面径流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该项目未建设服务设施，运营期无污水排放。

（5）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运营期管养单位负责对路面进行清扫，保证公路沿线环境的干净和整洁。

（6）环境风险

9座涉水桥梁设置了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水收集池。运营单位编制完成了《国道315线叶城至莎车公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6531012018036。

（7）公众参与

公路的建设和试运营得到了绝大多数居民和司乘人员的支持，建设单位的环保工作得到沿线公众的肯定，100%的司乘人员和100%的沿线居民对工程环保工作的总体评价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调查及监测的结果，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公路沿线66处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现状监测值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对沿线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公路沿线生态环境恢复较好，沿线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预案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提高污染事故防范能力，重点加强对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的日常巡查和维护，保证收集管和收集池防渗完好，并合理处置收集水，确保水环境安全。

验收组组长：杨金智

验收组成员：雷玉国 郑丽华 王田平 汪长 王峰
罗小川 杨建 张周 冯有贵
杨子 杨金智 阮国伟

2019年3月25日

宣艳 蒋菊

白合程子